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39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监事会共有4名监事，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5、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李略监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李略监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对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李略监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对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李略监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38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运作，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新修订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详见本公告上网公告附件）。

于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主要是增补钟宁桦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林兆丰先生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除上述委员会构成调整外，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不变。调整完成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ESG委员会	李东林（主席）、尚敏、徐绍龙、李开国、钟宁桦、冯晓云
审计委员会	林兆丰（主席）、李开国、钟宁桦、冯晓云
风险控制委员会	尚敏（主席）、钟宁桦、林兆丰
薪酬委员会	林兆丰（主席）、李开国、冯晓云
提名委员会	李开国（主席）、李东林、钟宁桦
科技创新委员会	徐绍龙（主席）、李东林、尚敏、李开国、冯晓云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37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中低压功率组件产能建设（宜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中低压功率组件产能建设（宜兴）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94.600万元

● 投资主体：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时代半导体”），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之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半导体”）之全资子公司

● 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 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宜兴时代半导体自有及自筹资金，虽然宜兴时代半导体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项目投资涉及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3.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及中车时代半导体的发展战略需求，加快实施产业焕新行动，打造产业链的优势，宜兴时代半导体拟投资中低压功率组件产能建设（宜兴）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94.600万元。

（二）项目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车时代半导体中低压功率组件产能建设（宜兴）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杏里路10号宜兴光电产业园1幢301室

4、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1日

7、股权结构：中车时代半导体持股100%

8、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698.03
负债总额	6,757.17
资产净额	138,940.8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59.14

注：1.上述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为新建企业，尚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三、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低压功率组件产能建设（宜兴）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

4.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94.600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6.预计建设工期：24个月

7.具体建设内容：在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建设项目园区预留的区域内，建设中低压功率组件封装、测试生产线；新增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8.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500万只中低压功率组件的生产能力。

9.建设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手续：本项目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登记备案、环评批复等前置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有助于把握产业发展机遇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关于高可靠器件及组件有关要求；（2）符合《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的要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的能力，提升电力电子器件产业技术水平，形成全型谱组件的规模生产，提高产品附加价值，打造完整产业链，提高产业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促进企业技术开发环境和手段的改善和提高，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二）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需求

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市场领域，市场需求广阔。在国家“双碳战略”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组件需求也随之快速增长。中车时代半导体现有的汽车组件产线已处于满产状态，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项目将于2024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套承接宜兴生产基地组件基材产能，共同形成完善的组件产品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功率组件市场的市场地位。项目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需求。

（三）项目工程建设与技术方案合理，能够确保顺利实施

本项目为既有园区新建项目，在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项目建设时园区厂房、公用动力设施等则已充分考虑后续扩容的需求，本项目依托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建设项目预留洁净装修区域与既有配套动力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与技术方案合理，既满足生产要求，又不会造成浪费。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实施的基础条件，符合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需求。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的中低压功率组件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推进相关产品的国产化，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项目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使用宜兴时代半导体自有及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宜兴时代半导体将根据项目产能建设节奏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项目的实施，将新增成年产500万只中低压功率组件的生产能力，增加中低压功率组件的销售收入、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产能，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宜兴时代半导体自有及自筹资金，虽然宜兴时代半导体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项目投资涉及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3.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88187 公司简称：时代电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科创板	时代电气	688187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主板	时代电气	3898	中车时代电气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笑蓉	肖英
电话	0731-28498028	0731-28498028
办公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电子信箱	ir@csrzic.com	ir@csrz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936,184,997	53,404,847,387	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18,775,875	36,865,956,579	7.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83,733,393	8,570,210,633	1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6,841,018	1,154,168,154	3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8,683,608	928,692,585	2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63,515	-468,059,2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3.28	增加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1	3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1	32.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7	9.97	减少0.5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5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7	591,000,716	589,585,699	589,585,699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8.35	541,316,466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	26,498,358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2	20,052,422			未知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无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9,80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7	9,518,112			未知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9,380,769	9,380,769	9,380,769	无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燃蓝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0	5,606,893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未知	0.29	4,144,552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东，通过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10,381,485股人民币普通股，并通过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46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47.88%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3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公司4名独立董事参与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获得存款利息收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4至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是于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商业条款进行，且其条款和存款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同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财务公司”）签署的《2024年至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在《2024年至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或任何公司集团之成员于中车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总额（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合计，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

2、其他金融服务：在《2024年至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车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或任何公司集团之成员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相关年度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绪章

注册资本：3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附楼1-5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持股91.36%，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公司”）持股8.64%。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人民币71,093.73万元，总资产人民币4,671,071.1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36,458.9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2,490.02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车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车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车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甲方：公司及/或任何公司集团之成员；乙方：中车财务公司。

（二）服务内容：1、存款服务：（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2）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集团各成员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时，不低于乙方吸收中车集团（中车集团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统称“中车集团”）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存款及其他日常交易的商业条款（包括收费率），不逊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类似服务所提供的条款，不逊于乙方向中车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所提供的条款；（4）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2024年至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如有）进行抵消及追讨有关差额（如有）及补偿。2、其他金融服务：（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办理交易款项的收付；提供非融资性保函；办理委托贷款、债券承销；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等，即远期结售汇、即远期外汇买卖等。（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甲方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i）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及（ii）乙方向中车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3、在遵守《2024年至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2024年至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三）交易选择权：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乙方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甲方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四）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1、存款业务发生前，乙方提供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并定期（每半年）提供财务报表及风险指标信息。2、在金融服务存续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持续性的动态监督和风险评估，配合甲方出具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并披露。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21条、第22条或第23条规定的情形；（2）乙方任何一项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交易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5）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6）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或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7）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者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8）乙方、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9）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10）乙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改；（11）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协议生效及期限：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及符合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后生效。期限为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为期1年。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与中车财务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有利于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同时，中车财务公司作为结算平台，有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中车集团之间获得便捷高效的结算服务，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二）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和监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35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60,2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05.74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1,18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321.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2024年	2026年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自募集资金入账以来，积极推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已取得了较为实质性的进展。但由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中相关技术复杂，且公司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结合产业化应用的情况对项目的方案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造成上述项目研发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另外，公司为打造新能源乘用车电驱全产业链布局，于2023年以汽车事业部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导致项目投资进度略有延误。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并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研发创新的引领作用，拟延长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至2026年。

三、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宜

（一）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和原因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增加控股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50,371.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371.00	50,371.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371.00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二）增加部分实施主体的情况介绍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

2.法定代表人：余康

3.成立时间：2023年8月24日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时代电气持有83.2975%，株洲电驱动零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广西民生电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9%，浩夫尔动力总成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7125%。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宜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若在借款期内，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则自工商变更之日起，不予计息，转为免息。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约定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范围内，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